**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

**（2018版）**

**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说 明**

为便于各高校更好地了解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的类别、申报程序、资助政策等，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专门编制了《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8版）》（简称《项目指南》），便于各高校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外国人才引进和使用平台，引导各申请单位更准确的了解各项目的相关标准条件，申报方式，选择项目类型，联系外国人才，申请各项目资助。

1. 国家重点项目

**I.I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

1.项目定位

为更好的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深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高校引进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领域开展研究的尖端外国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的外国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专业领域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具备攻克制约发展难题、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技产业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的领军人才。能够推动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在国外承担过上述领域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在国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外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华工作1个月以上。

（二）工作内容

在高校开展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合作科研，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高校研究水平提升。参与高校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相关领域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和任务，能够实现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和应用。有效引入国外先进科研组织管理模式，组建中外融合的高水平研究团队，迅速提升我国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实现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3.申报及立项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经费支持

（一）高校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预算方案，对符合该项目有关要求的外国专家予以重点经费支持。

（二）该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I.II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以及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服务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2.建设标准

该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籍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以及组织外国专家团队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法律政策、人文历史、语言研究、外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3.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该项目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个月。

（二）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三）本项目主要支持团队项目（5人以上）申报。

4.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资助。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I. III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项目定位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上不少于2个月。

3.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注意事项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高校重点项目介绍

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为高校层面组织实施的，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人才的多层次需求，并为进入国家级项目开展培育和孵化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条件合格予以立项。各高校可在该项目框架下，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级项目为目标，紧密结合高校学科发展重点，增设项目。分项目的设立应侧重平台建设，鼓励针对专题研究、科研项目、联合培养等目标整合资源，明确主题，开展团队引进，积极搭建良好用人平台，提升学科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111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等。

**II.I“111计划”培育项目**

1.项目定位

为增强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推动特色优势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提高高校学科引智水平，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以进入国家“111计划”为目标，积极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2.标准和条件

该项目由各高校以重点发展优势学科为基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111计划”为目标，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团队。相关标准和条件参照“111计划”管理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遴选高水平学术大师，积极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引进国外科研骨干参与学科建设。

3.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时，按要求统一提交项目申请，由“111计划”管理办公室进行严格项目审查合格后立项，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由各高校负责。

**II.II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项目定位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二）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三）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四）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五）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3.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经费支持

（一）资助期限为2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II.III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1.项目定位

本项目旨在通过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提升我国高校国际化学术氛围，激发学生对科研、学术的兴趣，带动我国高校学术影响力的提升。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可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二）外国专家不可在同一时间段申报不同高校的“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3.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在本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中列支，用于聘请上述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并可享受国际航班公务舱等优惠。

**II. IV学校特色聘专项目**

1.项目定位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人才整体需求，特设立“学校特色聘专项目”。项目旨在立足高校自身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促进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能力的提升，特别鼓励高校聚焦特色学科和优势领域长远发展开展项目。

2.项目要求

本项目支持高校在全学科门类聘请外国人才承担学校日常教学任务，开展合作科研、讲座讲学等活动。

（一）服务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凸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凝练教育教学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如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和改革专业课程，注重和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服务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如，加强原创性研究，引导和促进多学科交叉，建立师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突破重大科技瓶颈问题，提升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竞争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扩大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满足科技前沿重大需求，支持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等。

（三）服务高校增进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解决方案，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四）服务高校提升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大力开展与国外优势学科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引进国外文化领域名师大家，有效借鉴国外文化传承创新的途径和方法，加强文化“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能力，增强文化自觉，树立文化自信，充分体现高校作为传递文明、创新思想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增强高校推动中华文化复兴能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引进对象和条件

高校聘请外国人才来校工作，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

4.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时，按要求统一提交项目申请，国家外国专家局进行项目审查，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实施。